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院總第 1475 號 委員提案第 130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議瑩、李昆澤、邱志偉、蕭美琴、高志鵬、吳秉叡、趙天麟、蘇震清、陳明文、劉建國等 26 人，鑑於目前政府政策資源多集中於照顧軍、公、教人員及財團之利益，對於農民、勞工等弱勢團體則缺乏照顧；且現今多數社會保險，於年滿 65 歲以上被保險人多無須繼續繳交保費，為追求社會公平，減輕老年農民負擔，特擬具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，規定凡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年農民，免繳農民自行負擔之保險費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社會保險為社會安全制度相當重要的一環，而農民健康保險的被保險人-農民，相對於公務員、軍人、與勞工來說，則是台灣社會中最为弱勢的一群，最需要獲得國家的照顧。
- 二、截至 100 年 12 月止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的人數為 147 萬 9,148 人，其中，65 歲以上之老年農民則有 68 萬 4,637 人。雖然政府目前對於保險費補助 70%，農民自行負擔部分為 30%，每年須繳交 936 元；這筆錢看似金額不大，但對於許多 65 歲以上已經無力耕作的老農民來說，由於其收入有限、甚至毫無收入來源，如因缺繳農保保險費而使其喪失原應獲得之給付或津貼，致其家庭生活負擔陷入困境，則顯非政府興辦農民健康保險之本意。
- 三、目前政府政策資源多集中於照顧軍公教人員及財團之利益，對於農民及勞工等弱勢團體則缺乏照顧，加上 100 年馬政府又宣布公教人員將加薪 3%，每年將增加之預算高達 220 億元，對農民之相對剝奪感更形嚴重。
- 四、相對之下，如依本席所提建議修法，讓 65 歲以上老年農民之農保保費自行負擔部分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，每年需增加之預算僅為 6 億 4 千萬元，不但對國家財政負擔甚小，且能進一步落實農民健康保險照顧農民之立法初衷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邱議瑩	李昆澤	邱志偉	蕭美琴	高志鵬
	吳秉叡	趙天麟	蘇震清	陳明文	劉建國
連署人：	許智傑	陳亭妃	劉櫂豪	李俊俔	蔡煌瑯
	鄭麗君	姚文智	柯建銘	黃偉哲	段宜康
	吳宜臻	陳其邁	林岱樺	薛 凌	林佳龍
	李應元				

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，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。</p> <p>政府補助之保險費，在直轄市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，直轄市負擔百分之三十；在縣（市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，縣（市）負擔百分之十。<u>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，其保險費自行負擔部分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，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。</p> <p>政府補助之保險費，在直轄市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，直轄市負擔百分之三十；在縣（市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，縣（市）負擔百分之十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二項條文但書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明訂 65 歲以上之被保險人，其保險費自行負擔部分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